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童来明、洪军、严肃、青雷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上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体现了采购计划的规范性，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的关联方未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以上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原名称“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物流”）、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物投”）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4 年预计金额	201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纸业	购买木浆	62,000	2,840.04	原预计金额为全年金额，实际于 2014 年下半年后才开始向中国纸业采购木浆，而且木浆到货期限较长。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诚通物流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2,353.86	1,917.07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天津中物投	购买煤炭	8,000.00	1,229.23	预计金额为全年所需煤炭采购金额，实际未全部向关联方采购
合计			72,353.86	5,986.3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企业中国纸业、天津中物投、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诚通物流”）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纸业	购买木浆	62,350	2,840.04	11.43	预计金额为全年金额，而 2014 年实际发生金额偏小是由于自下半年后才开

						始向中国纸业采购木浆，且木浆到货期限较长。
接受关联人的劳务	湛江诚通物流	接受货物运输服务	2,082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纸业、天津中物投	购买煤炭	14,547.5	1,229.23	20.27	预计金额为全年所需煤炭采购金额，实际未全部向关联方采购
合计			78,979.5	4,069.2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住所
中国纸业	403,300	童来明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纸张、橡胶、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物资开发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焦炭批发、零售。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3号楼 710
湛江诚通物流	10,000	吕永冲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储运部办公楼2楼206室
天津中物投	3,000	赵东辉	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国际贸易，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投资，投资管理，煤炭、焦炭批发、零售，木屑制品、纸张及纸浆原料、机电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其制品。	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88号 319-1室

公司名称	201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纸业	3,533,290.37	1,297,050.90	1,932,033.68	16,895.68
天津中物投	28,465.67	722.87	59,572.1	-571.91

湛江诚通物流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注册成立，2014 年内尚未开展业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纸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10%股份；诚通物流的控股股东中国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中物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中国纸业、诚通物流和天津中物投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纸业、天津中物投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时间较长，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通过协商合理确定具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服务，该类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价格优惠，降低公司的采购、运输成本，提升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